# 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七五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八一六七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八一七五九

傳眞機號碼：三一九八九二〇

郵撥帳號：〇一五五五五八一—一〇〇七

印刷者：實華有限公司

地址：板橋市雙十路2段46巷8號


# 聲請大法官解釋之聲請書

## 司法院訂定格式及參考程式

## 人民法人政黨皆可函索

【本刊訊】司法院對於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聲請書，訂定統一格式，希望推廣後，聲請人有一定格式可資遵循，並利於案件之審核處理。

邇來，社會各界對大法官釋憲功能之提昇期望殷切。聲請大法官解釋之案件大幅增加。由於書寫方式不一，處理諸多不便，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作通盤研究後，擬定統一之聲請書格式（人民、法人、政黨聲請專用），並經大法官會議第九八八次會議核定，茲已印製竣事。民衆如有需要，可附回郵向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函索，該處將連同書寫程式一併寄奉，以利書寫之參考。茲誌聲請書及參考程式如下：

### 解釋憲法聲請書參考程式

茲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聲請解釋憲法，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左。

一、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二、疑義或爭議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之主要文件及其所表示見解之內容。

四有關機關處理本案之主要文件及說明。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㈠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及涉及之憲法條文。

㈡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㈢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之名稱及內容。

㈣有關機關處理本案之主要文件及說明。

三、聲請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㈠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之內容。

㈡聲請人對於前項疑義所持之見解。

㈢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說明。

一、爲便於人民、法人或政黨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訂定本參考格式，請聲請人參照自行制作。

二、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八條第二項之規定，聲請統一解釋法律或命令，並將有關事項敘明如左。

㈠權利遭受不法侵害之事實。

㈡所經過之訴訟程序。

㈢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之名稱、條文及其所表示見解之內容。

㈣有關機關處理本案之主要文件及說明。

三、聲請解釋之目的。

四、聲請人對於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㈠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者，應說明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某條法律或何項命令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請求就該項法律或命令爲統一之解釋；依同款但書有見解歧異之內容。

㈡聲請人對於前項見解歧異所持之見解。

㈢解決歧異見解之理由。

說明：

一、爲便於人民、法人或政黨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聲請書，訂定統一格式，並利於案件之審核處理。

二、聲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故㈠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㈡非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㈡權利遭受不法侵害，㈢未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㈣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㈣未經依法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歧異者，㈣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以及單純爲法令疑義者，請勿聲請解釋。

三、聲請統一解釋之目的中，應說明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某條法律或何項命令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請求就該項法律或命令爲統一之解釋。

四、聲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或聲請人對於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必須統一解釋之理由。

說明：

一、爲便於人民、法人或政黨向司法院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訂定統一格式，並利於案件之審核處理。

二、聲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統一解釋。故㈠權利未受不法侵害，㈡未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㈢非屬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㈣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得聲請統一解釋。故㈠權利未受不法侵害，㈡未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㈢非屬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請求就該項法律或命令爲統一之解釋。

三、聲請人對於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

㈠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㈡聲請人對於前項疑義所持之見解。

㈢解決疑義必須解釋憲法之理由及說明。

四、聲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或聲請人對於本案所持之立場與見解，必須統一解釋之理由。

說明：

一、爲便於人民、法人或政黨向司法院聲請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訂定統一格式，並利於案件之審核處理。

二、聲請人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統一解釋。故㈠權利未受不法侵害，㈡未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㈢非屬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㈣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不得聲請統一解釋。故㈠權利未受不法侵害，㈡未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㈢非屬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法律或命令所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㈣得依法定程序聲明不服，或後裁判已變更前裁判之見解者，以及單純爲法令疑義者，請勿聲請解釋。

三、聲請統一解釋之目的中，應說明確定終局裁判適用某條法律或何項命令表示之見解，與其他審判機關之確定終局裁判適用同一法律或命令時所已表示之見解有異，請求就該項法律或命令爲統一之解釋